**南通市公墓管理所红会纪念广场驳岸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第二次）**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文件。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谈判采购文件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部分 竞谈采购文件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公墓管理所红会纪念广场驳岸及周边环境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20418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墓管理所红会纪念广场驳岸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谈 □比选 □比价

预算金额：4.8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期：1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3.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跟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以上有关资质证明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 五、谈判采购文件文件的获取

1.谈判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出之日至**2022年11月23日9时30分**；

2.谈判采购文件文件及澄清、答疑（如有）等所有相关资料获取方式：南通市民政局网站”该项目公告附件处直接下载。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邮寄或现场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022年11月23日9时30分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地点：南通市民政局网站

3.方式：无需报名，自行下载。

七、开启

1.时间：**2022年11月23日9时30分**

2.地址：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所在地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八、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九、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45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十一、其他：

1.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没有质疑视为充分了现场条件，并在谈判报价时考虑相关费用。

2.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谈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邮寄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1004，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工15950802710）。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评审。为确保本项目开标能够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项目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南通中润远程开标室2，群号：639635427”，招标代理机构在QQ群内公布腾讯会议号。**本项目开标过程交互采用“腾讯会议”，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学习操作，开标截止前半小时内申请加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腾讯会议室（会议号在QQ群中公布），加入会议时名称修改为“投标单位名称（简写）+授权委托人姓名（实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此腾讯会议作为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参选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打开摄像头、语音），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入腾讯会议，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问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896211850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工 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本谈判文件解释**

1.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到“南通市民政局网站”自行关注、下载。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5.谈判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6.谈判采购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7.谈判采购文件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未尽事项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二、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谈判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维修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请自行前往，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文件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现场勘查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9621185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1.响应文件的组成（参见第七部分），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各自装订成册。

特别提示：**价格响应文件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中标后提交）**

1.谈判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价格响应文件”，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

3.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略）**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谈判供应商的公章。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谈判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谈判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的，不予采纳，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后面轮次的报价；供应商报价后无正当原因放弃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惩戒处理。**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二次报价给招标代理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 **谈判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九、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相关费用**

1.本项目资料费300元/份，在开标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售后不退。

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600元；评委费按实结算（预估为900元），投标供应商应考虑在内。

3.设计费用900元。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为南通市公墓管理所红会纪念广场驳岸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主要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各供应商结合谈判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性风险和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

二、工期：施工总工期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竞谈文件所确定的谈判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竞谈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供应商应结合竞谈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2.在投标之前，如有疑问，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如果没有提出，视为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白本次谈判采购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实际情况以现场为准，报价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内自行考虑。

3.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及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4.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4.6 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市政（%） |
| --- | --- | --- | --- | --- |
| 1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3.80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67 |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B1-D | 1.50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B1-D | 0.21 |
| 6 | 标准化增加费 | A+B1-D | / |
| 7 | 税 金 | 税 金 | 除税造价 | 9.00 |

注：

4.7.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4.7.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4.8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4.9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0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4.11投标人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4.12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4.1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4.1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5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16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4.17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18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19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招标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4.20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4.21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22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4.23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4.24 **派驻现场的项目组成人员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4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则罚款1000元/次，累计10次，则需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25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五、其他要求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市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城建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履约担保。承包人签订合同前，须按合同价款的**5%**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其他问题直接一次性无息退还。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5.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或不完整，但又是投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和项目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供应商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前，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75%，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100%。**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基数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金额。**

7.审计费用支付条款：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结算时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收取。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5%—8%（含8%）之间，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80%，施工单位承担20%。

④单项工程核减率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8.工程保修期：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和内容**

**一、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本次谈判采购文件成立谈判小组。谈判采购文件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均由评审专家组成）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采购文件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谈判小组的职责：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

（4）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察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开标会。

**二、谈判的原则及方法**

1.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5.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谈判报价**。

10.对于在谈判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谈判的原因，经谈判小组同意可以退出谈判。

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二次报价时投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报价递交给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间则为无效报价。**

**13.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的，不予采纳，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后面轮次的报价；供应商报价后无正当原因放弃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惩戒处理。**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谈判采购文件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谈判评定结果的方法**

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谈判小组针对在全部满足谈判采购文件文件实质性要求并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中，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以“符合采购需求为前提，质量和服务相等为条件”，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抽签道具为扑克牌，在监管人员监督下，采购单位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牌，并宣布抽到点数最小的牌即为成交供应商。抽签代表为本项目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抽签顺序为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谈判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评审步骤**

（一）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资格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以其价格标文件内的谈判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谈判小组集中与符合项目需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明确各谈判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谈判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谈判内容导致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第三阶段：单一分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告知所有谈判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谈判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排名第一。

（二）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谈判供应商受其约束。

**（三）现场两轮报价由谈判采购代理公司提供标准电子表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填报。**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规定时间、数额、规定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谈判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谈判竞标的；

10.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投标报价中的预留金与竞谈文件报名明细表中的不一致；**

1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满足竞谈文件相关要求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4.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文件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出现竞谈文件第二章第八条第2款所述情况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作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民政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并满足其他付款条件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采购人财务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75%，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100%。**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基数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金额。**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附：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期总天数：10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谈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谈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1.2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2.2 永久占地包括：。

1.2.3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谈判采购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谈判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谈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周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周四前提供下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周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签证确定。谈判采购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谈判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与施工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谈判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谈判采购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谈判采购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超过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减少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减少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

**③谈判采购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2条执行。**

**④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仔细通读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及清单，如有疑义，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若未提出，视为认可，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疑义。**

**⑤谈判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述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谈判采购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谈判采购控制价）\*100%。**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如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从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F．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有6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5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适岗考察，通过适岗考察后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4 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南通市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定进行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⑴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⑵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5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⑶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⑷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⑸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合同价的1%）。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合同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5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天，超过15天，则扣除全部工期保证金，并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三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⑴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相关单位；**

**⑵ 本工程中未设暂估价，未提供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等的材料，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⑶ 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⑸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⑹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25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8）凡是谈判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范围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谈判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相关单位。**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承包人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2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2.1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3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7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2.2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10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5%的违约金；**

**10.2.3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2.4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10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2.5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2.6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7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2.7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的取费表；⑥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15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2.8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谈判采购文件第18.3条的约定调整。**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本工程人工工资结算时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如有）、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政策性风险以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人工工资调整执行《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谈判采购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谈判采购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等**。

12.3工程合同款支付

12.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前，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75%，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100%。**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基数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金额。**

其他：

**履约保证金有关工期、安全施工方面约定的金额，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质量方面约定的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项目组成员在岗方面约定的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资料方面约定的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档案馆存档后，无息返还。**

12.3.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3.1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⑴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⑵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

15.2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否**。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⑴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⑵**审计审定结算价\*5%**的工程款；

⑶ 其他方式: **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支付审计价5%的质保金** 。

15.2.2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⑴ 在支付工程合同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⑵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⑶ 其他扣留方式: **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支付审计价5%的质保金** 。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1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

**（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4）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500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全额工程质量保证金。**

**（5）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7.3补充条款

**17.3.1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7.3.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3.3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3.4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17.3.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7.3.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7.3.7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7.3.8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17.3.9重新检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预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预补偿。**

**17.3.10资料：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17.3.11工程结算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为准。**

**（2）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4）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价核减额小于或等于5%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大于5%的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脚手架搭设、可能发生在签证中的各种管道安放、沟槽开挖、井体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工程结算资料时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所有影像资料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工程量清单或谈判采购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将可能不予认可。**

**（5）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 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b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临时供水、电接通费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按审定价在财务结算时扣除。（如承包人与业主方或现场管理单位自行结算，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财务结算时不予扣除）。**

**d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e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g不可竞争费用。**

**17.3.12对已完成工程成品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8：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合同范围内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建筑材料或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方（甲方）：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本次谈判采购文件项目响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投标时提供一套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中标后按以下要求提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4.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跟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1.投标函（首轮报价，格式见附件）；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注：现场谈判后进行报价的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三）部分表格格式如下附件：

**附件1：**

 （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谈判采购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单位） ：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谈判采购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价、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5.投标函（首轮报价）**

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谈判采购文件，我单位将遵照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经理为 。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谈判采购文件缴纳。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转包，不分包。

(六)贵单位的谈判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